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3）粤03破申11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4）粤03破45号，并于2024年3月11日指定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深圳中院（2022）粤03执恢315号案件通知书，具体通知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依法强制拍卖本案【（2022）粤03执恢315号】质押股票即被执行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5,550,865股“R 腾邦 1”股票（证券代码：40012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9,01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939%。基于前述事项，如果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依法变价，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良影响。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2022)粤03执恢315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29日

